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聖蕙

電話：(02)7736-6227
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初選、推薦、申請或轉知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本(108)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於本(108)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(108)年7月30日前

總收文 108/03/13



